

101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普通考試

民法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陳律師、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六歲之甲於公園垃圾桶發現一被人拋棄的電子遊戲機，並將該遊戲機帶回家玩。請問甲得否取得該電子遊戲機之所有權？(25分)

重點提示

本題是一簡單基本題型，考生應論及重點有二：

- 一、動產物權拋棄之效力。
- 二、無主物先占之性質。

擬答

- 一、按物權拋棄者，係物權人使其物權消滅之單獨行為。依民法第764條規定，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是其拋棄方法：
 - (一)動產拋棄：應拋棄動產之占有(民法第764條第3項明文)
 - (二)不動產拋棄：
其拋棄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為登記(民法第758條規定)
- 二、又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取得其所有權，是為動產無主物之先占。該先占非法律行為而係一事實行為，故先占人不得以具有行為能力為前提，合先敘明。
- 三、依題示，六歲之甲為一無行為能力人，其於公園垃圾桶內發現一台被人拋棄的電子遊戲機，該遊戲機顯為一無主動產，依前揭法明及法文之規定，甲雖為無行為能力人其仍得為先占之事實行為而取得該遊戲機之所有權。

《 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六回：P.10、P.40 》

二、甲所有的A車與B車都是新款上市的跑車，甲將A車與B車分別出借給好友乙與丙使用。乙使用A車後，對A車的造型及性能甚為喜愛，乙隨即向甲購買A車。至於丙使用中的B車，則由甲另一好友丁所購買。

試問：乙與丁如何取得A車與B車所有權？(25分)

重點提示

本題是一簡單萬年考古題型，無非係在考動產交付之基本規定，可以說是送分題。

擬答

壹、動產物權以「交付」為公示方法。交付之方法可區分為現實交付與觀念交付，詳諸如下：

一、以「現實交付」為原則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定有明文。

所謂讓與者，即依當事人之意思，將其權利移轉於他人之行為也。蓋動產物權，大抵以占有其物為支配之根據，若不交付其標的物，則無由實現其作用。

二、以「觀念交付」為例外

觀念交付並非真正交付，乃占有觀念之移轉，係為交易上便利計，而採取之變通方法，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定有明文，其情形有三：

(一)簡易交付：

受讓人於受讓之前，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發生物權讓與之效力(民法第761條第1項但書)。

舉例明之：甲將其所有之花瓶寄託於乙，乙把玩日久，甚為喜愛，乃央求甲割愛。則甲、乙間讓與合意時，即發生物權讓與之效力，毋庸輾轉交付。

(二)占有改定：

讓與人於讓與動產物權後，仍繼續占有其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得訂定契約，使受讓人取得間接占有之法律關係，以代交付(民法第761條第2項)。

舉例明之：甲將其所有之書賣於乙，惟甲尚須留書閱讀，得另與乙定立借貸或租賃契約，使乙取得間接占有，以代現實交付是。

(三)返還請求權之讓與：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亦稱「指示交付」(民法第761條第3項)。

舉例明之：甲將其出租於丙之馬讓與乙，於租期未滿前，甲得以其對丙之返還租賃物(馬匹)請求權讓與乙，以代交付。

貳、乙得依簡易付方式取得A車所有權：

按甲係先將A車出借給好友乙使用，乙使用後即向甲購買A車，因乙在買賣受讓前即占有A車，故於甲乙就A車讓與合意時，A車所有權即發生變動，由乙取得所有權。

參、丁得依指示交付取得B車所有權：

又甲將出借於丙使用中的B車出賣予丁，甲得將以其對丙之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讓與予丁，以代B車之交付。

《 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六回：P.9及題庫丁回P.7、P.8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C)01.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此種交付方式稱為：

- (A)現實交付 (B)簡易交付 (C)占有改定 (D)指示交付

(D)02. 下列何種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 (A)不可抗力責任 (B)通常事變責任 (C)抽象輕過失責任 (D)重大過失責任

(B)03.甲向乙承租一間別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該租賃契約為三年，三年期限屆滿時，租賃關係消滅
(B)如該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僅乙得隨時終止契約
(C)如該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契約之終止，應依習慣先期通知
(D)租賃期限屆滿後，甲仍使用該別墅，而乙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A)04.甲偽稱為乙之代理人，而受領乙之債務人丙的清償，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 (A)如丙為善意時，不論甲是否為債權之準占有人，丙之清償均有效
 (B)如乙事後承認甲之行為，則丙之清償有效
 (C)如甲事後受讓乙對丙之債權，則丙之清償有效
 (D)如甲、乙不符表見代理關係，則丙之清償效力未定
- (B)05.關於懸賞廣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懸賞廣告為共同行為
 (B)懸賞廣告應以廣告之方式為之
 (C)懸賞廣告應向特定人為之
 (D)懸賞廣告定有期限者，廣告人原則上仍得隨時撤回懸賞廣告
- (C)06.關於連帶債務之發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因意思實現而成立
 (B)得因當事人間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而成立
 (C)得因當事人明示意思表示或法律規定而成立
 (D)非因法律規定不得成立
- (B)07.有關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工作物所有人對其工作物設置或保管雖無欠缺，惟其工作物若致他人損害者，所有人仍須負責
 (B)工作物所有人對其工作物設置或保管若無欠缺，則其工作物雖致他人損害，所有人無庸負責
 (C)工作物所有人對其工作物並無設置及保管之責
 (D)工作物若致他人損害，其所有人得拋棄此一工作物以免除損害賠償責任
- (D)08.甲積欠乙基於同一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所生本金、利息及清償債務之費用，均已屆清償期。如甲為清償而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而須決定抵充之順序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僅甲得指定抵充之順序
 (B)僅乙得指定抵充之順序
 (C)甲、乙皆得指定抵充之順序
 (D)甲、乙得約定抵充之順序
- (B)09.有關債務人給付遲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雖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債務人仍負遲延責任
 (B)債務人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原則上仍應負責
 (C)遲延後之給付，雖對債權人無利益，債權人仍不得拒絕受領
 (D)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 (A)10.甲委任乙購買丙的A屋。乙以自己名義向丙購買該屋，丙將A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在乙的名義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請求乙移轉A屋所有權於自己
 (B)甲得請求丙交付A屋於自己
 (C)丙得請求甲支付買賣價金
 (D)因A屋的所有權已登記在乙名義下，故乙對甲負有不完全給付的損害賠償責任
- (D)11.甲與乙約定由甲承擔乙對債權人丙所負債務。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於未獲丙承認前，甲、乙間之約定對甲、乙不生效力
 (B)於未獲丙承認前，甲或乙均得隨時撤銷原約定
 (C)甲與乙須共同定相當期限，催告丙於所定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
 (D)丙拒絕承認甲、乙之約定後，甲或乙始得撤銷該債務承擔契約
- (A)11.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其效力如何？
 (A)無效
 (B)得撤銷
 (C)效力未定
 (D)有效

- (C)13.監護人於執行職務時，應負何種責任？
 (A)故意 (B)重大過失 (C)抽象輕過失 (D)具體輕過失
- (D)14.乙未經甲之同意，將甲之小提琴以甲之名義出賣並交付予不知情之丙，在甲尚未發現前，有關乙、丙所為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無效 (B)債權行為無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C)債權行為有效，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D)債權行為效力未定，物權行為效力未定
- (A)15.法院就共有不動產分割判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共有人於登記前，就其所受分配部分，得為下列何行為？
 (A)訂立買賣契約 (B)移轉所有權 (C)設定典權 (D)設定抵押權
- (B)16.下列何種情形，質權人因失去質物占有而喪失質權？
 (A)質物一個月前被小偷所盜 (B)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
 (C)質權人將質物寄託於第三人 (D)質權人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
- (D)17.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優先於下列何種債權？
 (A)強制執行費用 (B)土地增值稅
 (C)抵押權人為保全抵押物所支出的必要費用 (D)抵押權人為改良抵押物所支出的有益費用
- (C)18.遺囑方式中，下列何種方式不需遺囑見證人？
 (A)密封遺囑 (B)公證遺囑 (C)自書遺囑 (D)口授遺囑
- (D)19.甲死亡時，其配偶、父母、子女與兄姊均尚生存，應由何人繼承甲之遺產？
 (A)甲之配偶與父母 (B)甲之父母與兄姊 (C)甲之父母與子女 (D)甲之配偶與子女
- (C)20.甲律師受乙委託為其辯護，其酬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有多久？
 (A)十五年 (B)五年 (C)二年 (D)一年
- (B)21.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間之法律關係為何？
 (A)推定為婚生子女 (B)視為婚生子女
 (C)經認領後推定為婚生子女 (D)經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
- (D)22.下列有關期日及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A)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B)民國100年2月1日訂立買賣契約，約定五日內付款。屆滿之日，即為民國100年2月6日
 (C)於租賃契約中約定，租期至民國100年3月止，該契約之終止日即為民國100年3月31日
 (D)於租賃契約中約定，租期從民國100年1月18日起算六個月，該契約之終止日即為民國100年7月18日
- (C)23.甲向乙承租A屋居住，租期三年。租期過了一年後，乙將A屋出售給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就A屋出售給丙之契約，須得甲之同意 (B)丙欲搬入A屋自住時，得立即請求甲搬家
 (C)丙取得所有權後，甲應將日後之租金交給丙 (D)丙乃所謂之轉租人
- (A)24.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享有下列何種權利？
 (A)得請求出租人為地上權之登記
 (B)出租人出賣基地時，得請求出租人一併出賣其房屋
 (C)得請求出租人移轉基地所有權
 (D)得請求出租人為基地抵押權之登記

(D)25. 甲乙為夫妻，乙妻在與甲夫之婚姻關係中生下一子丙，惟丙之實際生父為丁男，以下何人「不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

(A)甲

(B)乙

(C)丙

(D)丁